

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“特供酒”消费提示

近年来，市场上出现一些制售“特供”“专供”“内供”等假冒伪劣酒类商品，存在不少消费陷阱，扰乱酒类市场经营秩序，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为净化酒类市场经营环境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特向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发出消费提示：

树立理性消费理念

根据《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识的通知》《关于禁止销售“军”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》等相关文件，明确指出酒类商品的标签、说明书、包装、广告、宣传物品上不得印刷或宣称“特供”“专供”“内供”党政机关和军队（含拼音及其缩写、英文缩写、汉字谐音等）。市场上不存在“特供酒”，消费者在购买时要保持警惕心理，避免上当受骗。对此，消费者应保持理性，自觉抵制，切勿好奇尝试、盲目跟风购买所谓的“特供酒”。消费者在购买酒类商品时如遇标有该类标识的商品应提高警惕，避免被商家的虚假宣传所蒙蔽，这些可能是商家为了吸引消费者而虚构的概念，甚至可能是劣质酒经过包装后以高价销售，却并无任何特殊品质或价值。

选择正规商家

消费者在购买酒类商品时，应选择正规渠道，尽量到具有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资质的经营企业购买，购买时注意查看产品外包装标注的生产厂家和地址，以及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产品信息，主动索取并保管好购买票据。消费者应保持警惕，不轻信“特供酒”等虚假违法广告、虚假宣传，不购买来源不明、价格异常、“三无”等酒品。

规范制售酒类商品

酒类生产经营者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生产经营管理，拒绝生产销售“特供酒”“专供酒”“内供酒”等违规产品，共同维护公平、安全、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目前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正在开展“特供酒”清源打链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制售“特供酒”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消费者如果购买到“特供酒”或发现“特供酒”问题线索，消费者在购买酒类产品或接受服务时，如发现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“内供”的标识、广告宣传等问题，请及时拨打12315、12345热线或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。最后，为了您和他人的身体健康，我们倡导奉行健康饮酒、文明饮酒新风尚，切勿贪杯过量饮酒。

